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0年度投簡字第1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慈德寺
法定代理人　陳靖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審
訴訟代理人　吳澄潔律師
　　莊婷聿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能仁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俐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28萬6,600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5,506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提起上訴，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自明。復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8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

111年4月15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訴訟係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遷讓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為南投縣○○鎮○○巷00○00號建物，下稱系爭建物）。而本院第一審對於上訴人之請求為敗訴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建物遷讓返還上訴人；㈢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第查系爭建物於上訴人起訴時，其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萬6,600元，是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8萬6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,506元，倘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末按受特別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提起上訴之權。所謂提起「上訴」，非僅代為向法院表示上訴之意思表示而已，其為使上訴發生合法效力目的範圍內所必要之行為，如：提出上訴狀、繳納上訴裁判費等，均應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81號裁定、97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要旨及司法院□廳民一字第0021號函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有委任吳澄潔律師及莊婷聿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一併將補正裁定通知上訴人之原審訴訟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